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緝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榮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1527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榮良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刪除犯罪事實一(三)「徐榮良並支付1,000元之運費予盧民尉」之記載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榮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盧民尉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7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業據檢察官於審理時主張並說明，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有無累犯之事實及上開前案紀錄表均表示沒有意見（本院易緝卷第5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是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惟檢察官未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自不能遽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就被告之前

01 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02 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上揭評價，併予敘明（最高法院刑事
03 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最高法院110年度
04 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受有如上所載論罪科
06 刑及徒刑執畢之情，素行堪認非良，猶不知悔改，不思以
07 正當管道獲取所需財物，為圖一己私慾，即漠視法令禁
08 制，恣意為上開犯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
09 無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酌本案犯
10 罪所得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手段與情節，並衡被告
11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為擋土牆工、經濟普通、未
12 婚、無子、獨居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不予沒收：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雞蛋花
18 樹1棵，已由告訴人陳文川取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
19 可查（偵卷第46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項規定，不
20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仁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2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怡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3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1527號

被 告 徐紳凱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竹縣○○鎮○○街00號（新竹
○○○○○○○○○○）
居新竹縣○○鄉○○路0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文湘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徐榮良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苗栗縣○○鄉○○路000號
（苗栗○○○○○○○○○○）
居新竹縣○○鄉○○路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附
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紳凱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竹東
簡字第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20
日執行完畢；徐榮良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

01 107年度易字第4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9年4
02 月27日執行完畢。詎渠等仍不知悔改，(一)徐紳凱自110年3月
03 中起至同年4月底，見新竹縣○○鄉○○段000地號之土地
04 (下稱上開土地)，一時無人看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
06 電鋸，鋸斷相思樹10餘棵，取得相思樹木材1批(下稱相思
07 樹木材)，並將上開相思樹木材堆放在上開土地上，且居住
08 在上開土地上之廢棄房屋，以此方式將上開相思樹木材移入
09 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得手。(二)黃文湘明知徐紳凱鋸樹未經上
10 開土地地主同意，竟仍於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於110年4月
11 底某時，收受上開相思樹木材中之部分，駕駛車牌號碼00-0
12 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不知情之張時花，至苗栗縣三灣鄉
13 某處變賣，黃文湘並交付新臺幣(下同)2,000元予徐紳
14 凱；盧民尉(所涉贓物及竊盜等罪嫌，另行通緝)於110年4
15 月25日下午3時許，收受部分上開相思樹木材中，駕駛車牌
16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載運部分上開相思樹木材，至
17 李仁凱所經營，位於苗栗縣○○鄉○○路000號之裕森農業
18 有限公司(下稱裕森公司)，以5,540元之價格販賣，盧民
19 尉並交付2,000元予徐紳凱。(三)徐榮良與盧民尉共同意圖為
20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0年4月27或28
21 日某時，在上開土地上，以共同搬運之方式，竊取雞蛋花樹
22 1棵(下稱上開雞蛋花樹)，得手後由盧民尉駕駛車牌號碼0
23 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上開雞蛋花樹，載至徐榮良指定之
24 國道3號寶山交流道與大雅路2段旁空地(下稱上開空地)，
25 徐榮良並支付1,000元之運費予盧民尉。嗣為上開土地地主
26 林陳素花管理上開土地之陳文川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經
27 警查訪現場民眾A1(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並在上開空
28 地，發現上開雞蛋花樹(已由陳文川領回)，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陳文川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紳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徐紳凱坦承有在上開土地上，竊取樹木之犯行，惟辯稱：我沒有拿電鋸鋸樹，我到上開土地時，就已經有人砍好，我是撿別人偷剩的等語。
2	被告黃文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黃文湘坦承有看到被告徐紳凱拿電鋸鋸樹，且被告黃文湘不清楚被告徐紳凱拿電鋸鋸樹有沒有經過地主同意，被告黃文湘並將部分上開相思樹木材，載至苗栗縣三灣鄉某處變賣等事實。
3	被告徐榮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徐榮良坦承與盧民尉共同竊取上開雞蛋花樹之事實。
4	同案被告盧民尉於警詢之供述。	同案被告盧民尉於110年4月25日下午3時許收受部分上開相思樹木材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位於苗栗縣○○鄉○○路000號之裕森農業有限公司，以5,540元之價格販賣，同案被告盧民尉並交付2,000元予被告徐紳凱；同案被告盧民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上開雞蛋花樹，載至被告徐榮良指定之上開空地等事實。
5	告訴人陳文川於警證及偵查中之指述。	告訴人於110年5月1日，在其管理之上開土地，發現有相思樹10

		餘棵、雞蛋花樹1棵遭竊之事實。
6	證人張時花於警詢之證述。	被告黃文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證人張時花，載運部分上開相思樹木材，至苗栗縣三灣鄉某處之事實。
7	證人A1於警詢之證述。	證人A1目擊被告徐紳凱使用電鋸鋸樹，居住在上開土地上之廢棄房屋，被告黃文湘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張時花，將部分上開相思樹木材其載走，同案被告盧民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將部分上開相思樹木材載走等事實。
8	證人李仁凱於警詢之證述。	同案被告盧民尉將部分上開相思樹木材，載至裕森公司，以5,540元之價格販賣等事實。
9	估價單1份。	佐證同案被告盧民尉將部分上開相思樹木材，載至裕森公司，以5,540元之價格販賣等事實。
10	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上開土地照片8張及上開空地照片3張。	佐證上開土地，有樹木遭竊；上開空地上於110年6月14日，發現告訴人失竊之上開雞蛋花樹等事實。

02
03
04
05

二、核被告徐紳凱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嫌。核被告黃文湘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核被告徐榮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徐榮良與盧民尉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

01 擔，請依共同正犯之規定論處。被告徐紳凱、徐榮良前有如
02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03 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
0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
05 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至被告徐紳凱、黃文湘因上開行為而取得之犯罪所得，請依
07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
09 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陳 榮 林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17 書 記 官 張 羽 函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